

研讀本
(新標點和合本)
41
約翰一二三書



聖經公會

目錄

前言	4
如何使用本書	6
正文	
<u>約翰一書</u> 簡介	12
<u>約翰一書</u> 研讀註釋	20
<u>約翰二書</u> 簡介	82
<u>約翰二書</u> 研讀註釋	84
<u>約翰三書</u> 簡介	92
<u>約翰三書</u> 研讀註釋	94
問題討論	
約一 1:1-4 問題討論	23
約一 1:5-2:11 問題討論	35
約一 2:12-17 問題討論	39
約一 3:1-24 問題討論	59
約一 2:18-29; 4:1-6; 5:5-12 問題討論	65
約一 4:7-5:4 問題討論	73
約一 5:13-21 問題討論	81
約二 1:1-13 問題討論	91
約三 1:1-15 問題討論	101

短 文

「知識」與諾斯底主義.....	25
世界.....	29
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中的聖靈.....	62
約翰一書中三一論教義的證據經文.....	77
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	85

圖 片

照片—教會傳統認定以弗所約翰的墓地.....	13
地圖—主後一世紀的亞細亞省與以弗所位置圖.....	14
照片—以弗所遺址內貫穿城中的主要大道.....	17
照片—撒狄亞底米女神廟附近的拜占庭教堂遺址.....	18
照片—今日土耳其伊茲米爾 (Izmir, 即古代士每拿) 遠眺.....	27
照片—別迦摩露天劇院遺址.....	28
照片—今日土耳其阿其薩 (Akhisar) 市中心推雅推喇的遺址.....	37
照片—撒狄亞底米女神廟的遺址.....	43
照片—非拉鐵非主後七世紀拜占庭時期聖約翰座堂的遺址.....	51
照片—老底嘉遺址中, 貫穿城中的大道與兩側的柱廊.....	55
照片—馬耳他聖保羅洞窟教堂穹頂內部.....	63
照片—米利都公共浴場遺址中的冷水池.....	64
照片—土耳其伊茲米爾 (Izmir, 即古代士每拿) 坡旅甲紀念教堂內部.....	69
照片—希拉坡里遺址的城門與入城大道, 並兩側柱廊.....	75
照片—委辦譯本中約翰一書 5:7-8 的內容.....	77
繪圖—七大死罪圖.....	78
照片—從撒狄主後二世紀的猶太會堂遺址, 看後方撒狄羅馬時期健身房與公共浴場的遺址.....	79
照片—以弗所主後二世紀克理索 (Celsus) 圖書館遺址的立面.....	83
照片—西西里島敘拉古的蒲草.....	90
照片—土耳其賽爾柱 (Selçuk) 聖約翰教堂遺址一隅.....	92
繪圖—古代的筆盒示意圖.....	99
附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102

圖片來源：◎台灣聖經公會（頁27,28,37,51,64,77,79,97）、◎聯合聖經公會（頁14）、◎彭國璋（頁13,17,18,43,55,63,69,75,83,90,92）、
趙明明（封面刻印）、◎馬德里普拉多美術館（頁78）

前言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與復活，聖經則是這歷史事件不可或缺的見證。對於基督徒而言，舊約整體是個未完成的宏大敘事，這個敘事一開始點出了人類罪惡的緣始，之後則談到神為解決人類罪惡，在人類歷史中一次又一次的行動。然而，罪惡的問題，最終並未在舊約當中得到完全的解決。對於基督徒而言，耶穌基督受死復活，方為神為解決人類罪惡的終極行動，而新約中的福音書，便是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與書信則見證了基督的十字架所帶來的影響與新生活。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是歷史的事件，神在舊約中的許多行動，亦是在歷史中發生，新約的書信均有其歷史背景，不僅如此，舊約的詩歌智慧書也各有其歷史場景。但因為時空的距離，今日聖經的讀者往往因為不熟悉聖經各書卷內容與背景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以致閱讀時無法全然掌握其中的信息。有鑑於此，本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以下稱「本研讀本系列」）旨在提供聖經各書卷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的資料，並說明其中的文學安排與思路發展，以幫助今日的讀者跨越時空的鴻溝，更深入明白聖經的信息，並對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穌基督，有準確而合宜的認識。

為完成此一目的，本研讀本系列根據下述原則來進行註釋的工作：

- 註釋依據的經文為華人教會最為人熟知的和合本，所用的版本為聯合聖經公會主後1989年出版的新標點和合本聖經。
- 直接根據當前最具權威的原文聖經校勘本註釋，舊約採用德國聖經公會主後1977年出版之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同時參酌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的傳統，新約採用聯合聖經公會與德國聖經公會主後1993年出版之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四版。和合本當年（主後1890–1919年）翻譯時所依據的原文聖經，與今日最佳的校勘本略有不同，為幫助讀者了解當前原文聖經經文校勘的成果，舉凡新標點和合本聖經的翻譯方式不同於上述原文聖經校勘本內文之處，均以「宜作」的方式，標示出當前最佳原文聖經校勘本應有的譯法。
- 舊約的經文校勘僅能重建「馬索拉經文」的前身較原始的樣貌，且仍有少數經文較原始樣貌的確實內容，無法確定。新約方面雖有豐富的古抄本資料可資重建經文的原始樣貌，但也仍有少數經文的原始內容，無法確定。為反映此一現象，舊約方面，舉凡聯合聖經公會「希伯來舊約文本計畫」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HOTTP) 研究成果中，不確定其

較原始內容(按此一計畫「較原始內容」為主前五世紀末到主後70年這一階段的經文樣貌),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即古抄本內容不同之處)現象,均呈現於註釋當中。而新約方面亦完整呈現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四版中,所有不確定原始內容,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現象。

- 從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至今,聖經學術有着長足的發展,「死海古卷」的發現與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研究均帶來革命性的學術成果,使得今日對聖經的世界與基督信仰開始萌發的時空,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因此本研讀本系列特別要求在釋經、歷史、地理、考古、文化等方面所根據的學術,均須為近二十年大公教會聖經學術的成果與共識,對於學者尚未達成共識的議題,本研讀本系列採用不同觀點並陳的方式,以幫助讀者了解這些議題的廣度。
- 對於聖經中難解的經文,本研讀本系列均盡可能加以討論。然學術往往會受資料的侷限,以致無法有令人滿意的答案,聖經學術亦然,當有此情況發生時,本研讀本系列也會明白指出。但讀者可以確信這類的聖經難題均不會影響聖經整體為「耶穌是基

督」所作的見證。另一方面,讀者也需留意,聖經並非人類知識的百科全書,有些讀者感興趣的問題,並非聖經本身所關心的題目,另有一些問題,則非單靠聖經所能回答,這些問題均有賴其它神學類的書籍來探討。

此外,鑑於以合訂本形式發行的研讀本有其頁數的限制,本研讀本系列採用單行本發行的方式,以求所提供的註釋與資料不會受到篇幅的限制。但另一方面,本研讀本系列務求各單行本的內容不僅要言之有物,且應言簡意賅,以最簡短的篇幅,將了解經文文意所需的訊息傳達給讀者。

本研讀本系列各單行本的製作,從初稿到完稿,均經過多次集體的審閱,其間並參酌公認代表當代學術共識與現況的註釋書、聖經辭典、聖經百科、考古文獻,並歷史與地理圖集,並對註釋內容逐字討論,以期內容深入淺出,文字曉暢。本研讀本系列同工群深祈這些材料能使更多人明白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認識聖經所見證的耶穌基督,是為至禱!

編者

如何使用本書

熟悉本研讀本系列(以下稱「本書」)的設計,將幫助讀者充分運用本書所提供的材料於研經、靈修,以及小組查經當中。以下首先以圖文並用的方式,向讀者

介紹本書各頁面的設計。之後,將分別介紹運用本書於研經、靈修、小組查經的方式,並與不同中文譯本並用時的注意事項。最後,為本書使用之縮略列表。

本書的設計

本書的主體為逐段的註釋,在主體之前,為全書的簡介。本書的主體包含了數個主要部分,分別為:經文欄、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串珠、短文、其它輔助材料,並靈修與查經材料。

本書主體的版面設計以對頁為單元。經文欄(1)與相應之段落前註釋,從對頁的左上向下排列,並以漸層分隔線(2)標示經文欄的結束。主體的其它部分,則從分隔線下方開始,至對頁的右下結束(3)。

簡介與主體各部分的设计詳述如下:

簡介(4):位於每卷聖經書卷之前,提供該書卷的大綱(5),並介紹該書卷的主題,成書背景與年代,文學特色,及其它有助於了解本書內容之議題的討論。



如何使用本書

在內文註釋欄內，亦會以紅色標示所註釋的經節範圍(17)，或以紅色的a,b,c等字母，來標示句子或詞語(16)，以及小字的註釋(15)。為標示註釋的性質並方便檢索，本書運用十種不同的圖示(右24)，置於個別註釋之前(最多為兩個圖示)，所使用的圖示如下，

- 釋義
- 校勘(古抄本中不同內容的訊息)
- 歷史
- 地理
- 文化
- 思想(特別是在舊約或新約中所出現的思想觀念)
- 動物
- 植物
- 器物
- 人物

串珠：聖經中一卷書的作者有時會直接引用其它書卷的內容，有時則以間接暗示的方式使用，有時不同書卷會共同談到類似的想法或題目。多數的情況，這類訊息會在內文註釋中說明，然部分非常明顯、無須特別說明的情況，會置於漸層分隔線的下緣(19)，內文註釋開始之前，供讀者參考。而新標點和合本已標註的舊約的平行經文與福音書的對觀經文，將不在串珠欄中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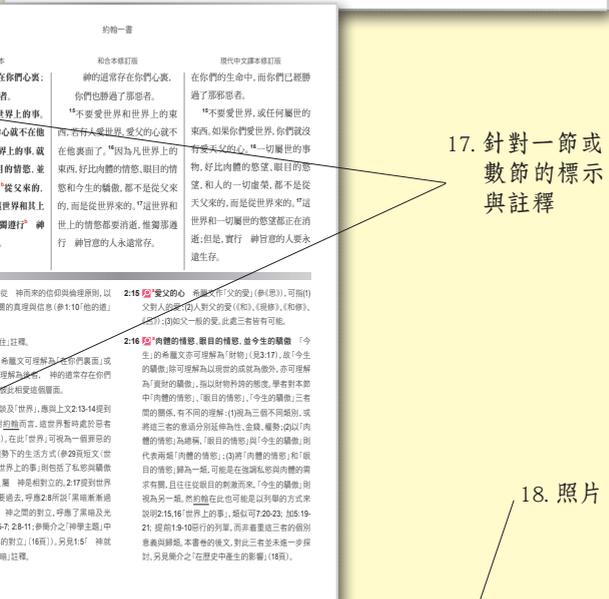
短文：有些與背景有關的訊息或需要討論的重要議題，因為出現次數頻繁，或者因為並非與特定經節

15. 針對小字的標示與註釋

16. 針對句子或語的標示與註釋

17. 針對一節或數節的標示與註釋

19. 串珠



有關，不適合於簡介、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中討論，此時會以短文的形式出現。這些短文會穿插於經文中相關的位置(20)，但較長與較一般性的短文，除文集導論外，將置於各單行本最後。在本書主體中出現的短文，均置於對頁的右下方。

其它輔助材料：本書在文字資料之外，盡可能輔以彩色的照片(左18)、地圖、圖片、圖表。本書中採用的地理照片，絕大多數為編輯小組親赴現地所拍攝；動植物與器物的照片與圖片，另包括聯合聖經公會本身資料庫的材料，並少數人物館惠允使用的材料，均註明出處，以表謝忱。此外，新標點和合本內文中讀音困難的字，本書均加註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21)，來協助全球各地的中文讀者誦讀。本書音譯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方式，詳列於書末的「附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靈修與查經材料：對基督徒而言，閱讀聖經不僅是為了增長知識與見聞，更是為了培育靈性，實踐主道。本書為此不時在對頁的右上方(於經文欄結束之後)，根據本書的註釋提供默想問題(22)，做為靈修默想之用。在相當於一章聖經篇幅的段落結束之處，本書亦提供問題討論(23)，可供25-30分鐘的小組討論之用，其位置均為對頁的右下方。



圖示

20. 短文

21.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



22. 默想

23. 問題討論

24. 圖示解說

如何使用本書

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

建議讀者先閱讀簡介，對該書卷有鳥瞰的認識，之後則直接閱讀經文。較短的書卷，建議讀者一口氣讀完；較長的書卷，建議一次讀完一個大的段落。閱讀完之後，再回頭逐段閱讀段落前註釋，比較先前閱讀的印象與本書段落前註釋的異同，然後再讀一遍經文。這樣的方式當較先讀段落前註釋、後讀經文的方式，更能對經文內容有深刻的印象。建議在完成上述的兩次閱讀之後，再對照經文細讀內文註釋，如此則能在經文宏觀的認識之外，亦掌握經文細節的意義。

如何在靈修時使用本書

研經可以增進知識的神益，但靈修是為了靈性的裨益。靈修的焦點是經文本身，因此不建議讀者在靈修時，先行閱讀註釋的材料，然讀者可考慮使用本書所採行的分段方式，為每日靈修的單元。靈修的時候，可以禱告開始，之後先行閱讀經文一兩遍，然後默想該段落之內的默想問題，此時如果覺得不能掌握默想問題的主旨與目的，閱讀段落前註釋與內文註釋往往可以幫助讀者澄清默想問題的要旨。靈修的最後，建議為自己找出一件可實踐的事情，化為當日的禱告。

如何在小組查經使用本書

本書所提供的問題討論，假定參與討論的成員均已熟悉該組問題所涵蓋經文的註釋內容。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30分鐘，建議小組的成員應先於聚會之前根據上述「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的方式，自行完成研經的功課。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60分鐘，則可運用前30分鐘，當場完成研經的功課，後30分鐘才根據所提供的問題，進行討論。

配合其它中文譯本使用時需留意事項

由於本書係根據聖經的原文撰寫，內文註釋中與背景有關的資料自可適用於任何譯本，而本書所採用的解釋與建議的譯法，也可幫助讀者了解其它中文譯本中若干不

同於和合本的譯文的原委。然細心的讀者將會發現，並非所有本書的解釋與譯法均為和合本之後的中文譯本所採用，此時切勿驟下斷語，認為有誤譯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時候，這些差異並非誤譯造成，而是與各譯本的歷史或傳統有關。

在歷史方面，所有的譯本均受限於翻譯當時聖經學術所能提供的原文基礎經文，譯文往往也反映當時聖經學術對經文意義的理解。在傳統方面，好的聖經譯本往往成為教會傳統的一部份，為基督徒所尊崇與珍視，和合本在華人教會中的地位，便是一例。譯經的傳統一旦成形，在該傳統中的新譯與修訂，便需考慮保存讀者所熟悉的用語和語感，甚至盡可能不改變讀者所熟悉的經文內容，這些考量都會令翻譯有所限制。

但讀者無須因上述情況過度擔憂，因為原文與解釋的差異從未大到致使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產生根本的改變。更重要的是，從基督信仰的萌發直到今日，神已經使用了許許多多不同的譯本，共同為「耶穌是基督」作了美好的見證，今天仍將使用不同的譯本，延續這樣的見證。

當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期望對聖經的信息有更精確的認識，本書便是為此而生，以期能補足各中文譯本因歷史或傳統的因素而力有未逮之處。此外，當教會信徒因著本書的內容，對聖經原文的現象與解釋的議題有更多的認識，也將有助於未來的中文聖經翻譯，更易於突破上述歷史與傳統的限制，這是本書所期望附帶產生的棉薄貢獻。

縮略表

希伯來文：指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的內文正文。

希臘文：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四版的內文正文。

「馬索拉經文」：指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的內文正文，通常是為與《七十士譯本》對照時使用。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

撒馬利亞五經：為撒馬利亞人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其內文與猶太人與後來基督宗教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在細節上有差異。

「**他爾根**」：為猶太教經典（即舊約的前身）亞蘭文口譯的記錄，其內容不只是翻譯，也參雜了對經文的解釋。

「**公認經文**」：原為廣告詞，用來推銷主後16世紀伊拉斯姆所編纂的希臘文新約，後用來指該希臘文新約所開始的經文傳統。該經文傳統所依據的，為晚期古抄本的內容，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四版相比，後者的內文較接近原始的經文。

《**和**》：新標點和合本。

《**現修**》：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和修**》：和合本修訂版。

《**思**》：基督公教（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出版之聖經。

《**呂**》：呂振中譯本。

《**次**》：香港聖經公會為香港聖公會所出版與和合本修訂版併用之次經。

聖經書卷名稱縮寫

創	創世記	伯	約伯記	哈	哈巴谷書	帖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出	出埃及記	詩	詩篇	番	西番雅書	帖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利	利未記	箴	箴言	該	哈該書	提前	提摩太前書
民	民數記	傳	傳道書	亞	撒迦利亞書	提後	提摩太後書
申	申命記	歌	雅歌	瑪	瑪拉基書	多	提多書
書	約書亞記	賽	以賽亞書	太	馬太福音	門	腓利門書
士	士師記	耶	耶利米書	可	馬可福音	來	希伯來書
得	路得記	哀	耶利米哀歌	路	路加福音	雅	雅各書
撒上	撒母耳記上	結	以西結書	約	約翰福音	彼前	彼得前書
撒下	撒母耳記下	但	但以理書	徒	使徒行傳	彼後	彼得後書
王上	列王紀上	何	何西阿書	羅	羅馬書	約一	約翰一書
王下	列王紀下	珥	約珥書	林前	哥林多前書	約二	約翰二書
代上	歷代志上	摩	阿摩司書	林後	哥林多後書	約三	約翰三書
代下	歷代志下	俄	俄巴底亞書	加	加拉太書	猶	猶大書
拉	以斯拉記	拿	約拿書	弗	以弗所書	啟	啟示錄
尼	尼希米記	彌	彌迦書	腓	腓立比書		
斯	以斯帖記	鴻	那鴻書	西	歌羅西書		

經文章節表示法：創1:1，即創世記第一章第1節。若無書卷名稱的縮寫，則指所註釋書卷的章節，例如，在馬太福音的分冊中，1:1-17；路3:23-38，指馬太福音第一章第1-17節與路加福音第三章第23-38節。

約翰一書

大綱

- 一、序言 (1:1-4)
- 二、第一部分 (1:5-2:17)
 - 1. 與 神相交的, 便不犯罪 (1:5-2:2)
 - 2. 認識 神的, 守他命令 (2:3-11)
 - 3. 認識 神的, 不愛世界 (2:12-17)
- 三、第二部分 (2:18-3:24)
 - 1. 敵基督已經來了 (2:18-29)
 - 2. 基督信徒是 神的兒女 (3:1-3)
 - 3. 神的兒女, 不去犯罪 (3:4-10)
 - 4. 神的兒女, 彼此相愛 (3:11-18)
 - 5. 在 神面前安穩 (3:19-24)
- 四、第三部分 (4:1-5:12)
 - 1. 神的靈和敵基督的靈 (4:1-6)
 - 2. 要彼此相愛, 因 神就是愛 (4:7-5:4)
 - 3.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5:5-12)
- 五、結語 (5:13-21)

本書概覽

本書卷談到三個群體：「我們」、「你們」與「他們」。「我們」主要是指本書卷的作者與他的同工（見1:1「我們」註釋），這群人是基督信仰的見證者與傳承者（見1:2註釋）；「你們」則是本書卷的讀者。本書卷的「我們」，有時同時包含上述兩個群體，指活在正確信仰傳承中的信徒（如1:6；2:19；3:1等）。至於「他們」，在本書卷中指一群曾在「你們」當中散佈偏差教導的人，但本書卷寫作時已從「你們」當中離開（見2:19）。

本書卷有兩個倫理的提醒及一個神學的教導，可能均

是要處理「他們」過去偏差的教導，在「你們」當中所留下的影響。第一個倫理的提醒，是要遵守 神的命令（見2:3-4；5:2-3），很可能是因為「他們」認為，違犯 神的命令，是無關緊要的（見1:8；2:4,6）。第二個倫理的提醒，是要彼此相愛（見3:11-18；4:7-12,16後半-21），因為「他們」忽視了愛弟兄姊妹的命令（見2:9-11註釋）。神學的教導方面，強調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見1:1-2；4:2-4,13-16），因「他們」對耶穌基督的認識有所偏差（見2:23；4:2以及1:1「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註釋）。不過，本書卷並非循特定的思路依次鋪陳這些教導，而是以交錯的方式，反覆多次論及上述的倫理提醒和神學要旨。

作者

本書卷與約翰二書及約翰三書在教會傳統中稱為「約翰書信」，然這三卷書的內文均未提到作者的名字，僅在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中提及作者的身分是教會中的一位「長老」（約二1:1；約三1:1）。自主後二世紀末，有教會開始將這三封書信和約翰福音、啟示錄視為「使徒約翰」的著作，認為這些書卷的作者均是耶穌的門徒「西庇太的兒子約翰」（參太4:21；可1:19；路5:10），他即是約翰福音中「主所愛的那門徒」（約19:26；21:7,20；但須注意，約翰福音的內文同樣沒有提到作者的名字）。根據此一觀點，使徒約翰曾從巴勒斯坦移居到以弗所，在該處寫下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啟示錄則撰寫於以弗所外海附近的拔摩島。另參14頁地圖。

教會歷史的文獻顯示，上述這些著作確實與以弗所有着地緣的關係，然而，這些作品本身的文學特性，令一些當

代學者對上述傳統觀點有所保留：

- (1) 啟示錄雖明言作者是約翰，但未表明即為使徒約翰，而啟示錄在文體與神學上，均與約翰福音及約翰書信相去甚遠，因此較可能出自另一位作者的手筆。
- (2) 約翰一書與約翰福音雖在語言表達上有相近之處，也有一些共通的神學觀念，但兩卷書在某些希臘文詞語的使用習慣上（如分詞、介系詞）仍有不同，某些約翰福音的重要主題和寫作手法，如對舊約的引用、強調耶穌彌賽亞的身分，也未見於約翰一書。因此，約翰書信的作者與約翰福音的作者也不必然是同一位。
- (3) 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的作者明示自己是「長老」，約翰一書卻否，因此這三封書信也未必出自同一位作者的手筆。



教會傳統認定以弗所 約翰的墓地。於今日土耳其境內賽爾柱 (Selçuk) 的聖約翰教堂中。賽爾柱位於古代以弗所城東北方約五公里 (三英里) 處。

(4) 倘若這些作品均為使徒約翰的作品，很難理解為何作者從未以「使徒」自居（對照保羅書信與彼得前後書），相反地，約翰福音僅暗示為「主所愛的門徒」所寫（參約21:20-24），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的作者則以「長老」自居（約二1:1；約三1:1），而啟示錄的作者則自稱為「僕人約翰」（啟1:1）。

面對上述問題，有學者完全揚棄傳統觀點，認為這些作品並非使徒約翰的作品，而是熟悉使徒約翰思想的一群門徒，在他死後所撰寫，因此可視為「約翰學派」的作品集。另一些學者雖同意啟示錄的文學風格與其它約翰著作差異較大，可能另有作者，但約翰福音與三卷約翰書信之間神學觀念相似的程度，較可能仍為同一個作者的作品。

在這些認為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出自同一作者的學者中，部分採用傳統觀點，以使徒約翰為作者。但另一些學

者，則根據晚近初代教會史的研究，認為這些作品為耶穌另一位名為約翰的門徒所寫，其觀點如下：

(1) 與使徒約翰和以弗所均深具淵源的初代教父伊格那丟 (Ignatius of Antioch, 主後約35—約107年)，從未提及使徒約翰和以弗所之間的關係。從其它初代教會史料，亦看不出使徒約翰曾經前往以弗所。

(2) 主後二世紀末的穆拉托利經目 (Muratorian Canon, 一說四世紀，但學者主流意見為二世紀)，其中提及「門徒中的一位約翰」，因受到其他門徒、主教與「使徒安德烈」的鼓勵，撰寫了約翰福音，這位約翰同時是兩封以約翰為名的書信的作者。這樣的描繪，對照出這位約翰，並沒有像安德烈一樣具有使徒的身分，而僅是耶穌的一位門徒。

(3) 主後一世紀末、二世紀初的教父帕皮亞 (Papias of



主後一世紀的亞細亞省與以弗所位置圖。

Hierapolis, 主後約60—約130年)曾提到一世紀以弗所有一位名為約翰的長老,很可能即為穆拉托利經目所提的「門徒約翰」。按二世紀末以弗所主教波拉底(Polycrates, 主後二世紀)的描述,一世紀以弗所的長老約翰,原應出自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家族,甚至曾有祭司長的身分,他應為耶穌在世時在耶路撒冷的一位門徒。

當代學者雖對約翰書信作者的問題意見分歧,但多同意這三封書信彼此關係密切,且可與約翰福音放在一起,看做是同一個「約翰傳統」之下的著作。這些作品如出自同一人的手筆,這人應為一位與以弗所有密切關係的約翰,可以是使徒約翰、門徒約翰,或者長老約翰。

雖然學者對約翰一書作者是誰的問題,仍未達成共識,以下的註釋仍根據教會傳統,以約翰來稱呼本書卷的作者。

文體與寫作對象

教會傳統雖將約翰一書視為「書信」,但本書卷並無一般希臘羅馬書信格式的開頭及結語(可與約翰二書、約翰三書比較;另見85頁短文〈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本書卷的體裁,較像是講章,或基督信仰的神學申論。從約翰多次以「孩子們」來稱呼讀者的情況來看(如2:1,18;參2:1「小子們哪」註釋),本書卷的寫作對象應是一群敬重約翰、且與約翰關係親近的信徒。

成書時間與地點

由於約翰書信均未交代寫作的場景,也缺乏與這些書信同時代資料的佐證,因此學者對於約翰書信成書時間與地點的看法,都只是推論與猜測而已。絕大多數學者相信,這些書信成書的時間約在主後一世紀的80年代或90年代,成書的地點則可能在以弗所或是在亞細亞省一帶(見14頁地圖;另見以上「作者」討論)。

在正典的順序中,這三封歸於約翰名下的書信,是依據篇幅的長短來排列的,但這樣的順序未必就是成書時間的順序。另見約翰二書簡介之「寫作背景與目的」(82頁)。

至於約翰一書與約翰福音成書時間的先後,以及這兩卷書在神學思想上的演變,學者的看法較為分歧:

- 有些學者認為,約翰一書對耶穌基督身分的描述較為簡單,約翰福音的基督論則較為崇高,內容也較為詳盡,因此約翰一書成書較早。
- 亦有學者認為,思想內容較為繁複的約翰福音成書在先,約翰一書則是取其精要。還有學者認為,這兩卷書雖篇幅長短不同,但在結構上有相似之處,因此可能是以約翰一書來解釋約翰福音的思想,或這兩者是要互參互補。另還有些學者認為,約翰一書是要釐清某些假教師閱讀約翰福音後產生的誤解,例如過於強調基督的神性,因此特別強調基督的肉身。

不過,這兩卷書之間確切的先後關係,仍難以完全斷定,因此也無法從中完全確知約翰著作在思想上的發展。而若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為同一「約翰傳統」中不同作者的作品,就更難以確切推斷彼此依存及成書時間先後的關係。

寫作背景與目的

如前所述,曾有一群假教師(即「他們」)在讀者(即「你們」)中傳講偏差的神學與倫理教導(見以上「本書概覽」討論),而「他們」的離開,可能同時也破壞了原本信仰群體的團契。本書卷作者(即「我們」)為了處理這樣的餘波,一方面總結「他們」的錯誤,提出警告,另一方面也勸勉「你們」繼續走在正道中,追隨「從起初」所領受的教導(2:7,24; 3:11)。

歷來許多學者試圖找出約翰所批判假教師的具體身分,然由於本書卷並無具體明確的時空,因此這樣的探究只能根據本書卷中教導的主軸,猜測假教師的面貌和主張。曾有學者認為,約翰要批判的是初代教會所面對的異

端克林妥(Cerinthus, 卒於主後約100年), 因他主張神性的基督與人性的耶穌並非永恆地結合在一起。而當代不少學者認為, 本書卷中的假教師較可能為日後基督教諾斯底主義的雛形(見25頁短文〈「知識」與諾斯底主義〉), 瞭解諾斯底主義的思維, 將有助於認識本書卷所處理倫理與神學問題的可能根源。

在倫理上, 本書卷反覆強調遵守命令和彼此相愛, 可能是由於假教師(即「他們」)和日後的諾斯底主義者類似, 輕忽倫理行為的重要。主後二世紀的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認為, 得救在於取得屬靈的「知識」, 以致可以讓肉體脫離邪惡物質世界的束縛。這樣的想法也暗示, 人在這世間的倫理行為與救恩無關, 擁有屬靈「知識」的人, 也不會因為肉體敗德的行為而影響救恩。約翰強調遵守 神的命令和信徒之間的彼此相愛, 可能是在批判這種忽視倫理責任的傾向。

在神學上, 本書卷強調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可能是由於假教師與日後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一樣, 對耶穌的身分有偏頗的理解。他們可能相信神聖的事物不能與邪惡的物質世界有任何關聯, 因而主張耶穌基督並非真正成為有血有肉的人, 而只不過是聖善的靈在物質世界中的投影, 並非實體; 另有些人則可能區分了耶穌與基督, 認為基督是屬靈性的, 耶穌則是屬肉體的, 進而否認耶穌就是基督。前者認為耶穌基督沒有真正的人性, 後者則否定耶穌的神性。約翰強調耶穌基督成了肉身, 可能是在批判這一類的神學偏差。

雖然約翰所批判的假教師並不必然是主後二世紀的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 但從本段的討論來看, 本書卷中的「他們」與日後的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 有其相似之處。

神學主題

本書卷並非以明晰的邏輯論理鋪陳, 而是反覆以不同的角度將約翰所關切的神學主題交織呈現, 這些神學主題羅列如下:

■ **神是光和愛**: 本書卷分別提及「神是光」(1:5)和「神是愛」(4:8)。這兩者分別是本書卷的兩個倫理教導的重要基礎(見以下討論)。

■ **耶穌基督的身分並他受死的救贖意涵**: 本書卷強調耶穌基督是真實有血有肉的人, 是可看、可聽、可觸摸的真實肉身(1:1-3; 4:2), 且人性的耶穌與神性的基督不可分割, 耶穌就是基督(2:22; 5:1)。另一方面, 本書卷也多次強調耶穌基督的受死, 及其對人的罪所產生的意涵: 基督的死是為世人捨命, 為要除掉人的罪, 使人脫離罪惡(1:7; 2:1-2,12; 3:5,8; 4:9-10,14)。

■ **信徒倫理責任的重要**: 由於神是「光」(1:5), 因此, 信徒若與神有團契(1:6-7)、是神的兒女(3:1-2), 就不應當犯罪, 反要行在光明中, 遵守神的命令(1:6-7,9; 2:3-6)。又因為神是「愛」(4:8), 且藉着耶穌基督的捨己, 表明甚麼是愛(3:16; 4:9-11), 因此信徒應當彼此相愛。在本書卷中, 遵行神的命令與彼此相愛, 兩者是聯繫在一起的(2:7-11; 3:11), 因律法的總結就是愛神與愛人(對照太22:34-40), 而彼此相愛也是出自耶穌的命令(參約13:34-35)。

■ **真「知識」的內涵**: 諾斯底主義者頗為看重得救的「知識」, 認為自己已掌握了與神明溝通的獨特神祕屬靈知識, 也因而貶低日常行為的重要(參25頁短文〈「知識」與諾斯底主義〉)。本書卷不接受這樣的觀點, 而是強調遵守神命令、彼此相愛及宣認道成肉身, 均與真正認識神有着密切的關係, 也是檢驗神祕宗教經驗的試金石。惟有效法並分享神本性的, 才真正認識神(如2:3-5; 3:19,24; 4:7-8; 5:2)。

■ **屬神與屬世界的對立**: 諾斯底主義者持二元對立的世界觀, 將神聖與物質的世界截然二分。本書卷也提到兩個相互對立的世界, 一個是屬神、出於神、從神生的, 另一個是屬世界、出於世界、從世界生的(參2:16「從……來的」註釋), 但本書卷的二元觀不同於諾斯底主義的二元觀, 因後者



以弗所遺址內貫穿城中的主要大道。以弗所為主後一世紀亞細亞省的首府，且為當時羅馬帝國內的第四大城。教會歷史的文獻顯示，約翰書信與以弗所有着地緣的關係。

認為物質世界是罪惡、邪惡的，輕看人在物質世界中的責任，前者則非常看重基督徒在這世界中的操守。屬神、出於神、從神生的，在倫理及神學上會有正確的態度；相對地，輕視神的命令、拒絕彼此相愛、否認耶穌就是基督，則屬乎世界。

■ **信徒彼此互為家人**：本書卷多次使用「父」（如1:3; 2:1; 3:1）、「兒女」（3:1,2,10; 5:2）、「弟兄」（如2:9,10,11; 3:10,14,15; 4:20,21）等稱謂，以及「生」這個動詞（如2:29; 4:7,9），用親族的語言，將信仰群體描繪成同為神所生的兒女，因基督而同在一個家庭之中，彼此成為弟兄姊妹。本書卷的讀者被稱為「孩子們」

（見2:1「小子們哪」註釋），也表達出與約翰與讀者間親密如家人般的關係。在這個家庭中，信徒的名分是得以稱為神的兒女（3:1），其所擁有的產業，則包括「永恆的生命」（1:2; 2:25; 5:11-12,13）、面對神時的「坦然無懼」（2:28; 3:19,21; 4:17-18; 5:14）、與父及子有「相交（團契）」（1:3,6-7; 2:23-24）、真正「認識」神（2:3,13,14,20-21）等。另一方面，在神家中的信徒也需有合宜的倫理表現與正確的神學認識，包括行公義（2:29; 另參3:3）、守命令（2:3-6; 3:4-10,23,24; 5:2-3）、彼此相愛（2:9-11; 3:11-18,23; 4:7-12,20-21; 5:16）、認識到耶穌就是基督（2:23; 3:23; 4:2,15; 5:1,5）。



撒狄亞底米女神廟附近的拜占庭教堂遺址。撒狄原為古代統治亞細亞地區的呂底亞王國的都城，後於主前六世紀為波斯帝國所滅。該城在主後一世紀時，為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重要城市，位於古代以弗所東北方約85公里（53英里），見14頁地圖。照片前方的磚造建築為教堂，後方的石柱，為亞底米女神廟結構的一部分。羅馬帝國亞細亞省與約翰書信的關係，見簡介之「成書時間與地點」（15頁）。撒狄的亞底米女神廟，另見43頁圖。

■ **聖靈的角色**：見62-63頁短文〈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中的聖靈〉。

在歷史中產生的影響

2:16所談的「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雖在本書卷並未更多著墨探討，對於後來教會對「罪」的探討，卻有着深遠的影響。

主後四世紀末、五世紀初的教父奧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主後354-430年) 在其懺悔錄與約翰一書講道集中，均將馬太福音中耶穌所受的三個試探(見太4:1-11)，與「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相對應。奧古斯丁將「肉體的情慾」理解為感官的慾望，將「眼目的情慾」理解為好奇心所引發的求知慾望，而「今生的驕傲」則與期望他人敬畏並愛戴自己的欲求有關，三者可視為人的貪慾三種不同的呈現方式。此外，奧古斯丁也提到，「眼目的情慾」容易將人引向「驕傲」，而從奧古斯丁論述的方式來看，「驕傲」似又可視為這三者之最。

以「情慾」和「驕傲」來探討人類的罪性，當代最主要的繼承者為20世紀美國的神學家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 主後1892-1971年)，在其人的本性與命運的上卷中，尼布爾將「驕傲」和「情慾」視為人類逃避其「按着神形像受造」本相的結果。尼布爾認為驕傲的根源，是人逃避自身「受造」的現實所致，這種逃避是以多種的形式呈現：個人方面，可以是權能的驕傲、知識的驕傲、德性的驕傲，與靈性的驕傲；群體方面，可以是對國家的偶像崇拜，以及民族的驕傲。至於情慾的根源，尼布爾認為是人逃避自身「神的形像」所致，所體現的是陷溺於口腹之慾與性的縱慾，並偶像的崇拜。與奧古斯丁類似，尼布爾認為，「情慾」與「驕傲」並非可截然劃分的兩者，相反地，這兩者經常彼此糾葛地呈現出來。

5:16所談「至於死的罪」，本書卷並未明確指出其內容，引發後世教會對其內容與範圍的探討，從而在西方教會(基督公教〔天主教〕)中逐步發展出「七大死罪」的想法，以忿怒、貪婪、怠惰、驕傲、淫慾、嫉妒、貪食為七個「至於死的罪」。對照78頁圖。

序言 (1:1-4)

1:1-3的希臘文是一個完整的句子，其主要子句為「論到……生命之道……，我們……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1:1-2餘下的部分則是在修飾及說明「生命之道」。約翰將自己 and 一群見證人對「生命之道」的親身經歷傳給讀者。這「生命之道」從起初就一直存在(1:1)，如今在耶穌基督身上顯明出來(1:2)。約翰傳這「生命之道」的目的，是為了與讀者共享自己與耶穌基督之間的團契(1:3)。

此處採用了莊嚴的文體風格，以宏大繁複的構句，彰顯其所撰述主題的重要。新約中類似的手法，另見如路1:1-4；弗1:3-14。

本書卷開頭並無一般希臘羅馬書信開頭的典型特徵(見85頁〈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簡介之「文體與寫作對象」[15頁])。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生命之道
第一章¹論到^a從起初原有的^b生命之道，就是^c我們^d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2^a這生命已經^b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c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d永遠

生命之道
第一章¹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看見了，現在又作見證，把原與父同在，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生命

生命之道
第一章¹我們寫這封信向你們陳述那從起初就存在的生命之道。這生命之道，我們聽見了，親眼看見了；是的，我們已經看見，而且親手摸過。²這生命出現的時候，我們見到了；因此，我們向你

1:1-2 (約 1:1-3,14)

1:1  宜作「論到生命之道，就是那從起初有的，就是我們已聽見、已親眼看見、曾看過、曾親手摸過的」。以語法結構來看，「生命之道」是本句的主題，「那從起初有的」和「我們已經聽見……曾親手摸過的」則在修飾說明「生命之道」。

 **從起初** 此一用語在本書卷具有多方面的用法。(1)可能暗指造物之始(如1:1; 2:13,14)：創世記以「起初」開場(創1:1)，本書卷與約翰福音亦以相同方式開場(《和》約1:1作「太初」)，這樣的呼應為要強調「生命之道」的先存，但同時也表明了這「生命之道」到如今仍一直存在。(2)用以表達罪惡的開端(3:8)：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也是人類罪惡的根源。(3)指

讀者最初領受「生命之道」的時候(如2:7,24〔兩次〕；3:11)：約翰常提醒讀者，他的教導是他們「從起初」就曾聽過的，並非無中生有或全新的命令。此外，(1)的意涵為(3)的用法提供了另一層的弦外之音：讀者在信仰之初所領受的教導，其實源於創世之前先存的「生命之道」，因此順從「從起初」聽見的教導，就是與「從起初」就有的「生命之道」聯繫在一起，得享永恆的生命(1:2)，並成為 神的兒女(3:1,2,10; 5:2)。

 **生命之道** 譯作「道」的希臘文可指話語，或世界運作的原理。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基督就是這「道」的體現(約1:1,14)。在此，「生命之道」有兩種可能的理解：(1)指耶穌基督(另見約1:4)；(2)以「生命」

指耶穌基督(1:2; 5:20),「生命之道」則指與這位「生命」有關的信息(見1:2「永遠的生命」註釋)。關於「生命」,另見1:2「永遠的生命」註釋。

 **我們** 在此指約翰和他的同工,不包含讀者。作者使用「我們」,是將自己歸屬在某個見證的群體當中,也表明本書卷並非執筆者個人的意見(參簡介之「本書概覽」[12頁])。1:2-4「我們」同。

 **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 宜作「已聽見、已親眼看見、曾看過、曾親手摸過」。在希臘文中,此處的四個動詞分屬兩種時態:(1)現在完成式的「已聽見」、「已親眼看見」;(2)簡單過去式的「曾看過」、「曾親手摸過」。這樣的差異可能只是修辭的變化,也可能是用(1)來表明約翰「從起初」至今、持續的信仰經驗,彷彿今日仍繼續聽見、看見一般,而用(2)來強調約翰確實於歷史中見過、摸過這「生命之道」。約翰特別強調耶穌基督肉身的真實性,可能是要反駁當時主張基督只是靈體的論點(見簡介之「寫作背景與目的」[15頁]、25頁短文〈「知識」與諾斯底主義〉)。

1:2  本節為插入句,解釋1:1「生命之道」的「生命」。約翰在此接連使用「顯現」、「看見」、「作見證」、「傳」四個動詞來修飾「生命」,表達出信仰傳遞的連鎖關係:這「生命」先是在世上「顯現」出來,約翰與他的同工親眼「看見」這生命,並為這生命「作見證」,且將這生命「傳」給讀者。約翰藉此表明自己是這生命的「見證者」和「傳承者」。

 **這生命** 在此應指耶穌基督。另參1:1「生命之道」、本節「永遠的生命」註釋。

 **顯現** 在新約中,該希臘文動詞若用於耶穌基督,有時用以指基督的道成肉身(如提前3:16),有時則用於基督的復活(如可16:12,14; 約21:1[兩次],14)。在本書卷中,基督的「顯現」有時指道成肉身,即耶穌第一次在世上的事奉(如1:2[兩次]; 3:5,8),有時則指他的再臨(如2:28)。

默想

1:1-2

我的信仰由誰傳承給我?這人的信仰又傳承自甚麼人?在我信仰的歷程中,誰是我信仰的導師或指引者?這人曾如何引導我認識這生命之道?試簡述之。

 **父**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稱 神為他的父,並自稱是 神的兒子,藉此顯明他與 神的特殊關係(如約3:35; 5:19-27; 15:1,8-10,16; 17:1-26)。耶穌曾教導門徒稱 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如太6:9),基於這樣的教導,信徒亦稱 神為他們的「父」。另見1:3「他兒子耶穌基督」註釋、簡介之「神學主題」中「信徒彼此互為家人」(16頁)。1:3「父」同。

 **永遠的生命** 宜作「永恆的生命」(參《現修》)。由於本節上文提到「這生命」已顯現出來,故

新標點和合本

的生命傳給你們。) ³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a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b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⁴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a（^a有古卷：我們）的^b喜樂充足。

和合本修訂版

傳揚給你們—³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⁴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使我們^註的喜樂得以滿足。

1 「我們」：有古卷是「你們」。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們見證，並傳揚那原來與天父同在、而且已經向我們顯現了的永恆生命。³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也傳給你們，好使你們能跟我們共享團契；這團契就是我們跟天父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⁴我們寫這些是要讓我們^㉑大家的喜樂滿溢。

㉑「我們」有些古卷作「你們」。

第一部分（1:5–2:17）

第一部分的內容可進一步細分為三段：1:5–2:2、2:3-11、2:12-17。約翰在前兩段批判假教師因不認識 神而犯罪，最後一段則教導讀者要愛弟兄姊妹，並鼓勵他們不要愛世界。此處的第二段(2:3-11)同時也透過「認識」的主題，批判假教師所持神祕知識的觀點(參簡介之「寫作背景與目的」[15頁]、「神學主題」中「真『知識』」的內涵)[16頁])。

與 神相交的，便不犯罪（1:5–2:2）

在本書卷的序言(1:1-4)之後，約翰開始駁斥不合乎信仰的說法和行為。約翰先道出「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1:5)做為本段內容的基礎，接着是三組偏差及正確教導的對照(1:6-7、1:8-9、1:10–2:2)。約翰均先以「我們若說」來呈現假教師錯誤的看法和行為，並加以批判(1:6,8,10)，接着再以「我們若」或「若有人」來陳述正確的教導(1:7,9; 2:1-2)。

神就是光

^{5a}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

神就是光

⁵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

神是光

⁵現在我們要把從 神的兒子

此處「永恆的生命」應指耶穌基督。譯作「永恆」的希臘文，原指年代的久遠，在希臘文化中，該詞語常用來描繪神明不受時間影響的特質，《七十士譯本》與新約均按此語意來描繪 神為「永恆 神」。在新約中，「永恆」一詞的用法多與「永恆 神」所具有的這種特質有關，着重在擁有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品質，是

死亡不能破壞的(如參約11:26)，可以存留到永遠，因此「永恆生命」的重點在於這生命有經得起考驗的品質，為今生就可有的生命表現，而非僅為來世的賞賜。在約翰著作中，「生命」為「永恆的生命」的簡略說法，兩者常可相互替換(參約3:36; 5:24; 6:53-54)。本書卷提到，耶穌基督是這永恆生命的體現(5:20)，信

他的人得以分享這永恆品質的生命(2:23-25; 5:10-12)。此外，由於耶穌基督與 神有着相同的本性(參1:3「他兒子耶穌基督」註釋)，因此「(永恆的)生命」在本書卷中亦與「為 神所生」、「神的兒女」、「屬 神的」等觀念密切相關。

1:3  **相交** 希臘文作「有相交」。在本書卷中，約翰常以「有」這個動詞來表達信仰或生命的狀態，如：「有」相交(1:3,6,7)、「有」永恆的生命(5:12,13)、「有」父與子(2:23; 5:12)、「有」坦然無懼(2:28; 3:21; 4:17; 5:14)、「有」來自聖者的恩膏(2:20,27)。「相交」指分享與團契，表達一種「互為同伴、分享友誼」的關係，因此有「在一起」、「一起做事」、「分享事物」等意涵。

 **他兒子耶穌基督** 「耶穌」為主後一世紀常見的猶太男子名，與《和》譯作「約書亞」的希臘文同(徒7:45; 來4:8; 「約書亞」的希伯來文意為「拯救者」)。「基督」為希臘文 *christos* 音譯的縮寫(早期中文譯本音譯作「基利士督」)，該希臘文是希伯來文「受膏者」的意譯，為《七十士譯本》翻譯「受膏者」時所用的譯詞。新約作者沿用《七十士譯本》的用語，以「基督」來稱呼「受膏者」。約翰稱耶穌為 神的兒子，不僅指出耶穌與 神之間親密的關係，也指出兩者有相同的本性，且耶穌將 神的生命與豐盛顯明出來。

默想

1:3-4

約翰將他在信仰中與 神相交的經驗分享給讀者，使他充滿喜樂，也使他與讀者一同感到喜樂。我是否有過類似的經驗？如果有，是與何人分享？試具體描繪上述的經驗與感受。

1:4   **有古抄本作「你們」，另有古抄本作「我們」**，原始經文應為「我們」(《現修》、《和修》、《思》、《呂》)。此處「我們」可單指約翰和他的同工，亦可能包含讀者(見簡介之「本書概覽」[12頁])。

 **喜樂充足** 指喜樂滿溢(《現修》)。約翰著作數次出現「喜樂」的主題(約3:29; 15:11; 16:20-24; 17:13; 約二1:12; 約三1:4)，也常出現「喜樂滿溢(滿足)」這個片語(約3:29; 15:11; 16:24; 17:13; 約二1:12)。這樣的喜樂，應是與耶穌基督彼此相交團契有關。

1:5   希臘文作「這是我們已從他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神是光，在他毫無黑暗」(參《現修》、《思》)；「已從他聽見」的「他」指耶穌基督(故《和》作「主」)。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 為本書卷後文諸多教導(如1:6-7; 2:9-11)的基本前提。在猶太傳統

約一 1:1-4 問題討論

一、第一代信徒(如約翰)，將耶穌基督的信仰傳給第二、三代信徒(如約翰的讀者)，一直傳承到我們這一代。我們與本書卷最初的讀者一樣，都未曾親眼見過耶穌，但曾聽過關於耶穌基督與 神的教導。我們是否知道，我們的教會(或團契)是如何設立的？設立我們教會的個人或宗派，他們的信仰傳承自何處？我們這樣的回溯，最遠可以追溯到哪裏？請綜合各人所瞭解的訊息，提出我們教會的簡史。

二、從我們重建出的教會(或團契)簡史，最早的時間，與耶穌的時代距離多遠？從耶穌的時代，到我們教會最開始的時候，兩者之間基督信仰的歷史與傳承，我們有多少的認識？請各人就自己所知道的部分，提出來與他人分享。我們仍然有哪些是不知道的？有哪些方法可以幫助我們，更多瞭解我們不知道的部分？瞭解教會的歷史，對於我們的信仰，有甚麼價值？試分享彼此的想法。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b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6a}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c真理了。⁷我們若^a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b就彼此相交，^c他兒子^d耶穌的血

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⁶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團契，卻仍在黑暗裏行走，就是說謊話，不實行真理了。⁷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有團契，他兒子

所聽到的信息傳給你們：神是光，他完全沒有黑暗。⁶那麼，如果我們說我們跟他有團契，卻仍然生活在黑暗中，我們就是撒謊，行為不合真理。⁷但是，如果我們生活在光明中，正如神在光明中，

1:6 (2:4,11)

及約翰著作中，「光」象徵良善、真實、聖潔。有些猶太著作（如典外文獻的利未遺訓，以及「死海古卷」中的社群規範、讚美詩、戰卷等）會以光和暗對比的意象，來描繪行公義的人和犯罪的人之間的對比。舊約稱神是光（詩27:1），新約則會稱基督徒是「光明的子女」（弗5:8）或「世上的光」（太5:14）。「光」或「光明」在本書卷代表神的本性，也代表合乎神心意的真理或標準（1:5,7；2:9,10），「黑暗」則代表一切在倫理上違背神心意的罪惡（1:5；2:9,11；另參約1:5；3:19-21）。在本書卷中，約翰兩次以「神是」來說明神的本性：神是光（1:5）及神是愛（4:8）。約翰談及這兩個神的本性，分別與本書卷兩個倫理的提醒相對應（見簡介之「本書概覽」〔12頁〕和「神學主題」中「神是光和愛」〔16頁〕）：「神是光」對應於要遵守神的命令（2:3-4；5:2-3）、不要犯罪（見1:6-7；2:1），「神是愛」則對應於要彼此相愛（2:9-11；3:11-18；4:7-12,16後半-21）。

 **^b**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此處的聽見和報信息，再次表達出約翰「見證者」與「傳承者」的身分（參1:2註釋）。約翰表明「神是光」的信息來自耶穌，耶穌則常表明他所傳的，源於在父神那裏所看見所聽見的，為要使人認識神（參約8:19,38；15:15；另見約1:18）。約翰承接耶穌的教導，將其傳承給讀者。此處的「我們」指約翰和他的同

工，不包含讀者。

1:6  為本段所批判的第一種偏差。假教師宣稱自己「與神相交」，行為卻違背神的心意（參1:5「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註釋）。

 **^a**我們若說 此處「我們」泛指所有人，1:7-2:2「我們」同。約翰以「我們若說」來引介出假教師的錯謬，指出這是約翰與讀者所要一同面對的問題。1:8,10「我們若說」同。

 **^b**相交 希臘文作「有相交」，見1:3「相交」註釋。1:7「相交」同。

 **^c**真理 在本書卷，該詞語見於1:6,8；2:4,21〔兩次〕；3:19；4:6；5:6〔《和》5:7〕，兼具有遵守神的命令、彼此相愛的倫理面，以及正確認識耶穌基督身分的神學面，然有些出處着重其倫理面（如1:6,8；2:4；3:19），有些則着重其神學面（如2:21）。關於本書卷倫理與神學的關切，另參簡介之「寫作背景與目的」（15頁）。

1:7  為導正1:6錯謬的教導，約翰指出信徒應當依據神光明的本性，行出光明的生活。如此將帶出兩個結果：信徒彼此有分享與團契的生活，並蒙神的赦免。

 **^a**在光明中行 與1:6「在黑暗裏行」相對，指生活

合乎 神光明的本性。另參1:5「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註釋。

 **就彼此相交** 為本節「在光明中行」的第一個正面意義。此處並非指人與 神之間的相交團契，而是指信徒間的相交團契，應是要與假教師宣稱自己與 神相交，形成對比(參1:6註釋)。約翰在此又一次表達與本書卷讀者相交團契的渴望(參1:3)。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宜作「並且他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參《現修》、《呂》)，本句並非「在光明中行」所帶來的結果(如《和》的譯法所暗示)，而是要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1:6-7黑暗與光明的差別，用以引介1:8-2:2對「罪」的討論。「血」在舊約中常與獻祭有關，祭性的血是罪蒙赦免的記號(利4:20,26,31,35;另見來9:21-22)。「耶穌的血」在此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件。新約以猶太教的贖罪祭來瞭解耶穌十字架的意義，耶

默想

1:6-7

根據這裏的註釋，「在光明中行」具體的表現該是甚麼(另參2:9-11)?在我的生活中，有哪些因素或習慣，使我無法有上述具體的表現?如果有，我預備如何面對這樣的因素和習慣?

耶穌就是被獻上的祭牲，他所流的血使我們的罪蒙赦免(羅3:25-26;來9:22,25-26)。

 **耶穌** 見1:3「他兒子耶穌基督」註釋。

「知識」與諾斯底主義



諾斯底主義為主後一世紀起，某些神祕思維與宗教的統稱。部分主後一世紀末葉的基督徒將基督教與諾斯底主義結合，產生了主後一世紀末葉到二世紀的基督教諾斯底主義，為初代教會在二世紀所面對一極具挑戰的異端。

諾斯底主義之「諾斯底」源於希臘文「知識」(*gnōsis*)的音譯，其思維融合了波斯、希臘、猶太的宗教與哲學。該主義有着多樣的面貌，然基本上持善惡二元的觀點，認為善的源頭為全然屬靈的「至高神」，他為「知識之神」，與屬靈世界相對的，則為物質的世界，屬惡的領域。諾斯底主義者多半認為，造成這邪惡物質世界的為「造物之神」，他是「至高神」層層向下衍生出的低級靈體，因缺乏「至高神」的知識，他在未得到「至高神」允許的情形之下，創造了物質的世界，使得其中的存有受困於這邪惡的物質世界。為拯救這邪惡物質世界中的人，「至高神」差遣他的使者，傳佈真實的「知識」，讓

人擁有之後可以從物質世界中脫困，重新成為有知識的靈體(靈光)，回到「至高神」的屬靈世界，即「光的國度」。

對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而言，耶穌便是這位「至高神」的使者，而耶穌之所以能帶來救贖，不在於道成肉身，也不在於十架的代贖，而是在於他所傳遞的神祕屬靈知識。這神祕的「知識」，並非人人可得，惟有蒙揀選的人才能獲得。因此，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認為，初代教會充滿了對耶穌的誤解，這些誤解耶穌真正意義的信徒，雖在所謂的教會之中，卻不會得到真正的救贖，只有那些蒙特殊啟迪，明白耶穌所傳遞神祕知識的人(即諾斯底主義者)，方能得救。這樣的觀點使得基督教諾斯底主義採用與初代教會截然不同的方式解釋聖經，並發展出他們獨有的文獻。諾斯底主義及其文獻的流傳與影響，是初代教會最終需要發展出代表正統信仰的大公信經，並界定新約正典的重要因素之一。  

新標點和合本

也洗淨我們一切的^e罪。⁸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a自欺，^b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⁹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a信實的，是^b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c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¹⁰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a便是以神為說謊的，^b他的道也^c不在我們心裏了。

和合本修訂版

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⁸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欺騙自己，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⁹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¹⁰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他的道就不在我們裏面了。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我們就彼此有團契，而他的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⁸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罪，便是欺騙自己，真理就跟我們沒有關係。⁹如果我們向神認罪，他是信實公義的，他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所犯的各種過錯。¹⁰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犯過罪，我們等於把神當作撒謊者，他的道就跟我們沒有關係。

1:9 (申 32:4; 彌 7:18-20)

  ^a罪 譯作「罪」的希臘文指錯失目標、標準、方向之類的錯誤，在新約中主要指違反神心意、標準的行為或結果，或是描述人受轄制而與神隔離的狀態。在本書卷中，「罪」主要指做違犯神命令的事(參3:4-10)。1:8,9,10; 2:1,2「罪」同。

1:8   為本段所批判的第二種偏差，也承接1:7所論到「罪」的議題。「無罪」希臘文作「沒有罪」(《現修》、《和修》)，在此可能指沒有罪的本性，或不受罪所支配。可能有些假教師認為，獲得特殊屬靈經驗或知識的人既已蒙啟迪，就能免於罪的束縛，脫離罪的狀態(參簡介之「寫作背景與目的」[15頁])，因此也無須認罪、蒙赦免(對照1:9)。

 ^a自欺 希臘文有「引自己入歧途」之意。「欺」與2:26「引誘」及3:7「誘惑」希臘文同。

 ^b真理不在我們心裏 希臘文作「真理不在我們裏面」(參《和修》、《思》)。

1:9   為導正1:8所說的錯謬，約翰指出信徒應當面對並承認自己有罪的事實，才能蒙赦免。此處無法確定約

翰所指的，是否為公開的認罪。

  ^a信實的 需從猶太教神與人立約的背景來理解：神是信實的，必信守他與人所立的約(參申7:9)。耶穌基督的血是神與世人立約的記號(1:7)，人若認自己的罪，因着神信實的本性，必得蒙赦免。

  ^b公義的 該詞語用於形容神時，指神的本性和作為，始終與其公正的標準及恩慈待人的旨意，完全一致。而當用以形容人時，是指人的生活言行合乎神公義的標準和旨意。此處提到神是「公義的」，也與神與人立約的背景有關：人若認自己的罪，神依其公義的本性，必守約赦免人罪。在本書卷中，公義的神，為信徒所應效法的模範(參2:28-3:10)。

 ^c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按本節「公義的」註釋，本句指人若認自己的罪，因着神信實公義的本性，必得以洗去一切的過犯，並能開始過合乎神公義標準的生活(2:29; 3:7,10)。

1:10 為本段所批判的第三種偏差。假教師可能認為，只要擁有卓越而神祕的屬靈經驗或知識，行為舉止就不需受到規範，並以此做為自己沒有犯過罪的證據（參簡介之「寫作背景與目的」〔15頁〕）。1:8所述假教師的教導，可能着重在他們自認不受罪所束縛，本節則可能針對他們自認沒有實際的罪行。

1:9 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 神宣告要赦免我們的罪（1:9; 2:1-2; 3:5; 4:10），已暗示我們是有罪的。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將 神的宣告當做謊言一般。在本書卷中，「說謊」、「謊言」、「虛謊」，與「真理」分屬對立的兩個範疇（參簡介之「神學主題」中「屬 神與屬世界的對立」〔16頁〕）。

1:10 他的道 在此「他」指 神， 神的道則應指從 神而來的信仰與倫理原則，與1:1「生命之道」有密切的關係（參1:1「生命之道」註釋），且與1:8「真理」相呼應。

默想

1:8-9

我上一次向 神認罪是甚麼時候？是在甚麼情況下？若我很久沒有認罪的經驗，是甚麼原因呢？只是因為自己不覺得有罪，還是生命真的有所改變，而不去犯罪？

1:6-10

在我的工作、家庭、學習、事奉中，我是否意識到，我待人處事的方法或態度，與我所宣認的信仰，存在着張力？如果有，是甚麼？要除去這些張力，我的挑戰是甚麼？

1:10 不在我們心裏 希臘文作「不在我們裏面」（參《和修》、《思》、《呂》）。



今日土耳其伊茲米爾（Izmir，即古代士每拿）遠眺。伊茲米爾為今土耳其的第三大城與重要港口，古名士每拿，為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重要城市，位於古代以弗所北方約56公里（35英里）處，見14頁地圖。羅馬帝國亞細亞省與約翰書信的關係，見簡介之「成書時間與地點」（15頁）。

新標點和合本

我們的中保基督

第二章¹我^a小子們哪，我將^b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c中保，就是^d那義者耶穌基督。²他為我們的罪作了^a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b普天下人的罪。

和合本修訂版

我們的中保基督

第二章¹我的孩子們哪，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²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基督為我們陳情

第二章¹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是要使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公義的耶穌基督，替我們向天父陳情。²基督犧牲自己，贖了我們的罪；他不但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犧牲自己。



別迦摩露天劇院遺址。別迦摩露天劇院沿別迦摩衛城的山壁而建，該處山勢險峻，以致該露天劇院的觀眾席亦極為陡峭。別迦摩原為統治亞細亞地區的別迦摩王國的都城，後於主前133年將統治權交予羅馬，該城在主後一世紀時，為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重要城市，位於古代以弗所西北方約129公里（80英里）處，見14頁地圖。羅馬帝國亞細亞省與約翰書信的關係，見簡介之「成書時間與地點」（15頁）。

2:1-2  針對假教師的錯謬，約翰先澄清自己並非鼓勵讀者犯罪，或將犯罪視為正常或必然(2:1前半)。接着約翰提出 神赦罪的保證，鼓勵讀者正視並處理自己罪惡的問題(2:1後半-2)。

2:1  **小子們哪** 宜作「孩子們哪」(《現修》、《和修》、《思》)，為親暱的稱呼方式。約翰多次以「孩子們」來稱呼讀者(2:12,28; 3:7,18; 4:4; 5:21)，一方面顯示本書卷的讀者應是敬重約翰、且與約翰關係親近的信徒群體，另一方面也以此提示讀者，接下來有重要的信息和教導。

 **這些話** 主要指約翰於1:5-10的討論，特別是1:8-10所談關於犯罪與認罪的問題。

 **中保** 宜作「辯護者」。該希臘文的字面意義為「召來身旁的」，原為法庭用語，指法庭中被告的辯護人，可引申為幫助人的，在此指耶穌在 神的面前，以辯護者的身分幫助信徒。該詞語亦見於約14:16,26; 15:26; 16:7(《和》作「保惠師」)，指出聖靈以安慰、勸勉的方式幫助信徒。《和》約14:16的「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宜作「賜給你們另外一位辯護者(保惠師)」，指出聖靈是耶穌之外的另一位幫助者。該詞語在本節與上述約翰福音的數個出處，宜使用相同的譯詞。另參62-63頁短文《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中的聖靈)。

 **那義者耶穌基督** 宜作「那公義的耶穌基督」(參《現修》、《思》)。上文1:9提到 神是「公義的」，此處以「公義的」形容耶穌，一方面指他分享了 神公義的本性，同時也強調他活出了合於 神公義標

準的生活(另見1:9「公義的」註釋)。人若承認自己的罪，不僅公義的 神必要赦免其罪(1:9)，公義的耶穌基督也是幫助他、為他代求的「中保」(另參5:14-15)。「耶穌基督」，見1:3「他兒子耶穌基督」註釋。

2:2  **挽回祭** 或作「贖罪祭」(《和修》、《思》)。《七十士譯本》有時會以此處譯作「挽回祭」的希臘文，來翻譯希伯來文的「贖罪」或「贖罪祭」(如利25:9; 結44:27)。該希臘文在此主要強調耶穌基督除去人的罪惡，同時也隱含平抑 神怒氣、擲去罪惡所擔刑罰的意涵。關於贖罪的觀念，另見1:7「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註釋。

 **普天下人** 或作「全世界」(《思》)。「世界」，參本頁短文〈世界〉之用法(3)。在本書卷中， 神與「世界(世人)」的關係存在着張力：「世界(世人)」是 神藉由愛施行拯救的對象(如2:2; 4:9,14)，但「世界(世人)」也經常與 神為敵，並敵視 神的兒女(如4:3; 5:4-5,19)。

世界



在新約中，譯作「世界」的希臘文共出現186次，約翰福音出現78次，約翰書信出現24次，而對觀福音僅出現15次。該詞語在新約中有以下幾種用法：(1)指宇宙萬物，即一切受造(如約17:24; 徒17:24)；(2)指塵世或人間，即人類生

存活動的空間，《和》有時譯作「世上」(如約11:9; 林前1:20; 約一5:19)；(3)指全人類，《和》多譯作「世人」(如約1:29; 林後5:19)；(4)指一切與 神、與信徒為敵的人事物，《和》有時譯作「世人」、「世俗」(如約7:7; 雅4:4; 約一3:13; 5:4-5)。

認識 神的, 守他命令 (2:3-11)

前一段消極地談到不要犯罪, 此處則積極地指出要實踐 神的命令。本段與前一段(1:5-2:2)類似, 亦有三組正確與偏差教導的對照(2:3-4, 2:5-6, 2:9-11)。在前兩組中, 約翰先提出正確的教導(2:3,5), 接着以「人若說」引述假教師的論點(2:4,6; 與1:6,8,10以「我們若說」來引介類似); 最後一組則先以「人若說」點出假教師錯謬的態度(2:9), 接着再以正面的教導予以批判(2:10-11)。2:7-8為插入句, 說明本書卷的教導既是讀者曾經聽過的命令, 也是嶄新而與眾不同的命令。本段結尾(2:10-11)呼應了前一段開頭光明與黑暗的主題(1:5)。

本段同時也透過2:3「認識」的主題, 闡釋真正「認識」 神的意涵, 批判假教師的觀點, 藉以說明認識 神與遵守 神命令之間的密切關係(參簡介之「神學主題」之「真『知識』的內涵」[16頁])。

新標點和合本

^{3a}我們若遵守他的^b誠命, 就曉得是^c認識他。^{4a}人若說「我認識他」, 卻不遵守他的誠命, 便是說謊話的, ^b真理也不^c在他心裏了。⁵凡遵守^a主道的, ^b愛 神的心^c在他裏面實在是^d完全的。^e從此, 我們知道我們是^f在主裏面。^{6a}人若說他^b住在主裏面, 就該自

和合本修訂版

³我們若遵守 神的命令, 就知道我們確實認識他。⁴人若說「我認識他」, 卻不遵守他的命令, 就是說謊話的, 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⁵凡遵守他的道的, 愛 神的心確實地在他裏面達到完全了。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⁶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 就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³如果我們遵守 神的命令, 我們就知道我們認識他。⁴若有人說「我認識他」, 卻不遵守他的命令, 這樣的人是撒謊的, 真理跟他沒有關係。⁵⁻⁶但那遵守 神的道的人, 他對 神的愛就達到完全。那說他有 神的生命的, 應該照耶穌基督的言行生活; 這樣, 我們

2:3 (約 14:15,21,23; 15:10) 2:4 (1:6-8; 4:20)

2:3-4  為本段第一組正確與偏差教導的對照。約翰認為惟有遵守 神命令的人, 才是真正認識 神(2:3), 接着以「人若說」指出, 假教師自認擁有卓越而神祕的屬靈知識, 卻不遵守 神命令的錯謬(2:4)。

2:3  希臘文作「在這一點上, 我們知道我們已認識他: 若我們遵守他的命令」。「在這一點上」為本書卷常見的表達方式(參《呂》), 「這一點」有時指向上文的內容(如3:19的「這一點」係指3:18的陳述; 見3:19註釋), 但更多時候是指向下文的內容(如此處和3:10,16; 4:2,9,10,13), 有時則指向上文或下文均有可能(2:5; 3:24; 4:17; 5:2)。此處「這一點」指「若我們遵

守他的命令」。「認識」, 見本節「認識」註釋, 及簡介之「神學主題」中「真『知識』的內涵」(16頁)。

 ^a我們 在此泛指所有人, 2:3,5[兩次]「我們」同。

 ^b誠命 宜作「命令」(《現修》、《和修》、《思》), 該希臘文亦見於2:4,7[三次], 8; 3:22,23[兩次], 24; 4:21; 5:2,3[兩次] (《和》2:4; 5:2-3譯作「誠命」, 其它處作「命令」), 泛指 神或耶穌的吩咐。在本書卷中, 「命令」有時泛指猶太教經典(即舊約前身)中的誠命(如2:3-4; 5:2-3), 有時具體指「要彼此相愛」(如3:22-23; 4:21), 有時則指「要信耶穌基督的名」(如3:23)。此三種意涵, 分別對應於本書卷所關注的兩